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成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靜嫻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9,673 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47,0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